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且以被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授權董事長於必要時得以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第七條 辦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事宜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財務報表、事由、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通過並作成評估報告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計入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之印鑑及支票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或總經理保管。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以為相對保證。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有關專用印鑑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訂立，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